

##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2007年1月21日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规范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,保证协会职能的正常履行,根据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3〕95号)、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每个会员都应当按照本办法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从取得会员资格当年起,按照本办法向协会交纳会费。

第四条会员无故未及时、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精神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# 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办法

第五条会员按下列标准交纳会费:

会费标准以2006年10月3月24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为准。各类会员交费标准如下:

- (一) 副会长执业单位会员 10万元/年;
- (二) 常务理事执业单位会员 5万元/年;
- (三) 理事执业单位会员 3万元/年;
- (四) 非理事执业单位会员 1万元/年;

(五) 非执业个人会员中的评估师 500 元/年。

第六条会费按年交纳。

会员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将当年会费一次性交清。

### 第三章 会费使用及管理

第七条会费开支范围：

会费用于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开支。

第八条协会对会费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。年度支出预算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，经财务工作委员会审核后，每年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自愿接受社团管理机关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。

第十条会费收支情况接受财务工作委员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十一条协会秘书处综合财务部配备专门人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核算，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矿评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本办法自矿评协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